

輔仁大學「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」規則

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課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3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員會通過

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學程名稱：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 (International Marketing and Digital Innovation Micro Program)，以下簡稱「本微學程」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因應全球化趨勢，結合管理學院與外語學院的師資，設立「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」微學程，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授課，介紹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相關管理理論與實務脈動，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與管理專業素養，強化學生就業的國際移動力 (international mobility)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與修習學分：本微學程規劃十門課程，以隨班附讀方式選修，最低修習學分為 9 學分，相關課程有：服務設計-英、電子商務-英、網路行銷-英、全球品牌管理-英、國際消費者行為-英、顧客關係管理與服務行銷-英、創新與產品管理-英、國際商務談判-英、跨文化廣告行銷-英、跨文化商務溝通實務-英。
- 第四條 本微學程學生修讀時，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，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，須經由本微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- 第五條 招生之相關規定：
1. 申請資格：本校大二以上跨院系所、符合英文能力程度之同學可申請，於大三以上時修讀課程，須檢附英檢/英文成績證明。
 2. 招生名額：上限 15 名，惟仍受各班修課名額限制。
 3. 報名日期：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微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不另收費，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，得申請另行開班，依學校規定收費。
- 第七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擔任之，負責統籌本微學程內各項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